

对一件虚假出资案的思考

江苏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 孟娟 江苏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嵇大海

【摘要】这是一件借款合同纠纷引发的虚假出资和过错责任案件。案件涉及多种民事法律关系,案件被告之一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验资业务过程中未发现股东有虚假出资行为而出具了验资报告,因而被法院判决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而对除应补足出资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则判决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关键词】 虚假出资 验资 赔偿

2006年8月,原告光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河阳五环城建设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公司”),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受让的原建设银行贷款本金100万元,受理此案的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在审理后判决被告清偿原告贷款本金100万元。但判决生效后,五环公司已处于停业状态,因此无法实施执行程序。直至2008年年初,原告在取得新证据的情况下,改变诉讼策略,以虚假出资为由,将原来单独起诉五环公司改为同时起诉五环公司、五环公司的三个股东和办理五环公司验资业务的河阳河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追究各方的连带清偿责任。于是本文评述的案件由此展开。

一、案件梗概

(一)诉讼主体和原告诉求

2008年年初,原告向河阳市红河区人民法院起诉,状告五环公司、五环公司股东张晓刚、张健、河阳城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以及办理五环公司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①索要2000年9月五环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河阳支行借款100万元的利息53.24万元;②被告五环公司股东张健在公司扩股时有虚假出资160万元,应补足出资;③被告五环公司股东张晓刚、设计院应在张健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被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虚假验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鉴于会计师事务所已歇业无人应诉,原告申请追加其开办单位河阳财经学院(以下简称“财经学院”)为被告,参加诉讼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向法院提供如下证据:①时效延续和债权转让、受让的证据;②五环公司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张健以五环公司名义为职工投保(储蓄性保险)的保单;③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材料,包括成立和吊销营业执照的材料;④五环公司部分账册凭证。

(二)被告答辩及举证

1. 被告五环公司及张健辩称,此案与张健无关,张健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被告设计院辩称:①原告对本案的诉求已超过诉讼时效;②即使张健虚假出资160万元,也有近300万元的实际出

资足以承担该债务。

3. 被告财经学院辩称:①张健出资已到位,会计师事务所已尽了审查义务;②追加本院为被告属主体错误;③验资在10年前,五环公司债务发生在2000年,原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本院主张权利,已过诉讼时效。财经学院还向法院提供下列证据:平安保险公司还本付息保险协议及保单,证明张健以公司名义购买保险,说明出资已到位;五环公司会议纪要、股东会议记录,证明张健系实际出资。

被告张晓刚经合法传唤但未到庭参加诉讼。

(三)法院审理查明事项

1. 2000年9月五环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100万元且未履行还款义务情况属实。2006年8月受让该债权的原告在市中院起诉,市中院判决被告偿还贷款本金100万元,未涉及对贷款利息的诉求。

2. 被告五环公司于1996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已到位。1998年2月26日五环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00万元,约定张健另投入资本450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在1998年3月19日验资报告中载明,其中160万元是张健以公司名义为职工投保。

3. 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10月由财经学院申请开办,2000年10月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4. 被告五环公司账册反映,五环公司于1997年4月8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河阳市分行直属办(以下简称“市工行”)贷款160万元,次日将此款交平安保险公司为职工投保;1998年4月22日平安保险公司将160万元保险返还给五环公司。市工行账目同样反映了上述情况。向市工行贷款160万元已由五环公司在1998年还清。

(四)判决

一审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和《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于2008年7月9日作出如下判决:

1. 被告五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利息53.24万元。

2. 被告张健对五环公司不能偿还部分,在虚假出资范围

内承担补足清偿的法律责任;被告张晓刚、设计院对张健不能履行补足义务部分,应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3. 被告财经学院在上述股东无法补足出资时,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财产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案案件受理费 9 123 元,由被告五环公司承担。

原被告收到一审判决后,在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

二、对案件审理和判决的思考

(一)本案承担民事责任的顺序和本案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指出:会计师事务所因主观故意出具不实报告,并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认定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因过失出具不实报告,并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法院应当根据其过错大小确认其赔偿责任,并按照下列情形处理:①应先由被审计单位赔偿利害关系人的损失。被审计单位的出资人虚假出资、不实出资或抽逃出资,事后未补足,且依法强制执行被审计单位财产后仍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出资人应当在虚假出资、不实出资或者抽逃出资数额范围内向利害关系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②对被审计单位、出资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在其不实审计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③会计师事务所对一个或多个利害关系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应以不实审计金额为限。

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以上所述的“审计”包含验资业务,“被审计单位”包括验资业务中的被审验单位,“报告”包括验资报告。

现对照以上规范,解读一审判决的主要内容:

1. 判决中要求被告承担的民事责任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赔偿责任,这是按会计师事务所因过失出具不实报告定性论处的。对于验资或其他审计业务中认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报告,但没有确凿证据证明是明知故意的,法院应认定其为“过失”。但《规定》明确指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法院应认定其“明知”。

2. 判决中要求被告承担清偿责任、补充清偿责任和赔偿责任的顺序,与《规定》是一致的。但是,判决中还增加了一道承担民事责任的顺序,即判决被告五环公司的其他股东张晓刚、设计院对张健不能履行补足义务部分承担补充清偿义务,而最后才由代表验资单位的财经学院承担补充赔偿义务。法院追加其他股东为连带责任人,在客观上减少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赔偿责任,但问题是,《公司法》第三十一条中有“作为设立公司出资”和“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字样,五环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5 月,该项虚假出资发生在 1998 年 3 月,仍然“作为设立公司出资”,并由“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是否有扩大法律规范运用范围的嫌疑?

3. 判决对财经学院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增加了“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财产承担”的限制,体现了权利与义务一致性的公平原则。财经学院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开办单位,会计师事务所解散后不能无限制地要求开办单位为其承担民事责

任,只能要求其以无偿接收的会计师事务所财产为限承担民事责任。这一点,一审判决是很慎重的,也是符合民商法基本原则的。

4. 此案件判决结果对连带责任的影响程度。本案虽为个案,但涉及面比较广,因为本案标的为 53.24 万元,而虚假出资、验资不实的金额为 160 万元。因此:①本案原告将可能以取得新证据为由,向市中院申请再审,而再审时将会追加五环公司的三个股东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共同被告,这样,再审时对 100 万元贷款本金的判决将可能与本案判决原则相同;②五环公司的其他债权人在五环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情况下,也可能仿效本案原告的做法起诉本案所有被告,直到将 160 万元这一限额用完为止。

(二)对本案中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承担民事责任的思考

1. 验资过失。首先,应认定张健以保单出资是一种特殊的出资方式,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对其持格外谨慎的职业怀疑态度。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保单的受益人是五环公司及其职工,参保时间为 1997 年 4 月 9 日,而验资时间是 1998 年 3 月 19 日,事隔将近一年,在这种情形下与其说是以保单出资,还不如说是债转股。如果是真实出资,五环公司应早将该保单(实际是低息定期储蓄存单)入账并记入股东张健的往来账户,判决书中几次提到张健“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当时有价值 160 万元的债权在五环公司”,指的就是这一点。其次,遇到这样的特殊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通过对平安保险公司的查证,弄清张健以公司名义投保的资金来源,直至查清投资资金源于五环公司向市工行的贷款,并非张健以个人现金购买保单或以自己名义向银行借款。当然,进行这些查证会遇到有关方面配合的问题,如果他们不配合,就不能出具验资报告。总之,这一情况至少属《规定》所指出的“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中列举的一种情形,即“在发现可能存在错误和舞弊的迹象时,未能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予以证实或者排除”。

2. 验资过失与原告损失的因果关系。《规定》明确了只有利害关系人才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提起报告不实的诉讼。所谓“利害关系人”,《规定》指出:“因合理相信或者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不实报告,与被审计单位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认定为《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利害关系人。”这里,首先应认定一个因果关系,“因合理相信或者使用”了不实报告,在本案中,贷款银行是否“合理相信或者使用”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不实报告不得而知,判决书中更未提及,但银行贷款一般要借款单位提供会计报表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这样可以推定其已合理相信或者使用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不实报告。但对于债务人其他情况下产生的一般债务,比如五环公司与其他单位进行小额交易形成的债务,造成债权人损失的,这些债权人是否属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利害关系人,就有进一步商榷、探索的必要了。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